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465200.00万元到-505100.00万元之间。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现请你公司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1.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披露归母净利润为-1.35亿元，与本次披露预亏金额差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年末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 业绩预告显示，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减值项目的具体情况，计提减值的会计依据。

3. 业绩预告显示，对收购捷尔医疗形成的12.22亿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业绩预告显示，捷尔医疗涉及违规担保17亿元，但未进行减值。请公司：（1）详细披露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和金额；（2）说明未进行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5. 业绩预告显示，年报披露后仍有51.11亿元应收账款，请公司说明未进行减值的合理性。

6. 请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 请结合现阶段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业绩巨额亏损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和公司目前面临的不利状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前述事项召开会议，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